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个人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如下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：

1、关于 2019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在聘任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安永华明遵循审计准则，圆满完成年度审计工作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；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（包括公司所有子公司并根据需要分别出具审计报告）拟定为 20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60 万元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定价依据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，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，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严义明、曹胜根、翟新生、马萍

2019 年 4 月 25 日